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



身心障礙證明

申請流程及 重要服務項目

✓ 步驟 1

由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，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申請，並領取鑑定表。

應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① 申請表
- ② 申請人之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
- ③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- ④ 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

✓ 步驟 2

前往公告之鑑定醫院鑑定

應準備以下文件：

- ① 申請表
- ② 鑑定表
- ③ 健保卡

如何選擇鑑定醫院：

- ① 詢問公所人員
- ② 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查詢



或可掃描QR Code

✓ 步驟 3

鑑定完成後，由醫院於10日內檢送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衛生機關，衛生機關於10日內核轉給社政機關，由社政機關收到報告後，將於15日內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
*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進度可至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查詢，或致電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詢問。



或可掃描QR Code

✓ 步驟 4

核發身心障礙證明

接獲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通知。前往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領取。

*對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的等級有疑義時，可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異議複核。

✓ 步驟 5

需求評估人員會主動電話聯繫瞭解服務需求；如有個人照顧或家庭支持服務項目需求，評估人員會約時間到您家中評估需求。

除了生活補助費、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、輔具費用補助等經濟補助，還有更多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項目可以選擇

個人照顧服務

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支持服務。

居家照顧

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專業人員，到失能身心障礙者家裏，協助吃飯、移位、沐浴、如廁等照顧服務。

生活重建

由專業人員於重建關鍵期提供重建服務，提升中途致障者生活能力，融入社區生活，增加外出參與活動的機會。

社區居住

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的一般住宅內，並有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支持協助。

社區日間作業設施

一種小型的日間服務，身心障礙者至服務據點參與作業活動、社區生活活動等，提升自我能力及社會功能。

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

身心障礙者於平日在社區服務據點中，由專業團隊提供生活自理訓練、人際關係、休閒生活及社區適應等服務，維持基本生活自理及社會功能。

家庭托顧

身心障礙者至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照顧服務，每日收托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，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。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

由身心障礙者與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、自立生活目標，並透過同儕支持員情感支持、經驗分享，及個人助理協助完成日常所需事項，達成社區中自立生活。

復康巴士

提供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等設備之復康巴士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、就業、就學、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。

輔具服務

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，聘有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、評估、使用訓練、追蹤、維修、回收及租借等服務。

家庭支持服務

依需求評估結果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

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照顧服務，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喘息。

照顧者訓練及研習

提供照顧者照顧技能訓練或課程，使照顧者藉此分享交流，增加支持感。

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

由訪視員到宅提供心理支持及福利資訊，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



衛生福利部
社會及家庭署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